

河南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河南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关于对标 2021 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典型案例自查自纠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通报》“请各地区、各部门对照通报所列案例自查自纠”和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建立典型案例转发与对标整改机制”要求，省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会同各地市对标 2021 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开展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省自查自纠情况

截至 8 月 31 日，全省共发现 3 起案例线索（见附件）。其中，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鹤壁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信阳市、周口市、驻

马店市、济源示范区等 15 个地市未发现案例线索；平顶山市、新乡市、商丘市 3 个地市各发现 1 起案例线索，目前正在积极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等 15 个地市要持续密切关注，杜绝类似案例在本市域内发生。

（二）平顶山市、新乡市、商丘市 3 个地市发现的 3 个案例线索，按照“整改完成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涉及职能部门要在整改完成时限内全面整改到位，并逐一按照“案例名称、主要内容、案例来源、处理情况”四个部分形成案例，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通过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省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整改时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省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将会同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案例发生地当年的营商环境评价中“信用环境”指标予以扣分处理。

（三）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平顶山市、新乡市、商丘市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围绕排查发现的案例线索，协助地方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地方按时整改到位。

（四）省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要持续跟踪案例线索的处理进展，进一步做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处理和通

报工作，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关于对标 2021 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典型案例线索表

河南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关于对标 2021 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线索表

序号	省辖市	是否发现 案例线索	案例简要情况描述	整改进展	涉及职能部门	整改完成时限
1	平顶山市	是	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辖区 3 家企业注册名称中使用“征信”字样。	目前, 1 家企业已变更注册名称, 1 家已完成注销登记, 1 家(平顶山绿盾征信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 目前注册名称中仍有“征信”字样。	人行、银保监、市场监管	2022 年 9 月 1 日 至 11 月 30 日
2	新乡市	是	原阳县发现辖区 3 家未备案企业在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中包含“企业征信业务”等内容违背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措施“禁止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中“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征信’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的有关内容。	目前, 2 家企业已变更了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1 家企业由于公司名称管辖权不在本地, 已责成分公司督促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	人行、市场监管	2022 年 9 月 1 日 至 11 月 30 日
3	商丘市	是	商丘市主动排查发现, 辖区 46 家未备案企业在经营范围和企业名称中包含“征信”“企业征信业务”等内容,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措施“禁止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中“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征信’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的有关内容。	目前, 人行商丘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正组织相关企业积极整改。	人行、银保监、市场监管	2022 年 9 月 1 日 至 11 月 30 日